

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海南蓝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受理申请人姜德明与你单位关于支付拖欠工资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瓦劳人仲裁字〔2024〕第 558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